**魏审批环表〔2021〕1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轩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轩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轩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5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9.98"，东经114°59'56.4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26666.67m2，建设拆解车间、办公楼、危废间等，总建筑面积20450m2，购置生产及配套设备废液抽取机、液压扒胎机、翻转平台、油水分离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设备；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择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轩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拆解车间内产生无组织废气为：切割拆解过程废气。切割拆解过程中形成少量金属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机配套1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万向吸气臂收集后，引入焊烟净化器，通过特制的高效过滤筒对废气进行过滤后无组织排放，过滤后的除尘灰落至料斗底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对整车进行清洗，新增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含有零部件清洗水和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含油污水。地面冲洗含油废水经车间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内隔油池、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为切割工序、拆解升降平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加工车间门窗密闭隔音，再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分类设置专门的存放间或存放区域，危险废物为废防冻液、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油液、废氟利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含油污泥、废电路板、含有毒物质的部件经密闭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安全气囊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后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6月4日

（共印6份）